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 (2021) 深福田合第 342 号

合同名称	福田街道福田会展中心新冠疫苗接种点 场地消杀及清洁服务合同			
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荣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清洁费 1064 元/天、消杀费 350 元/天, 每月据实结算			
街道法律顾问	一、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经审查, 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 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达成一致, 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			
法律审查意见	二、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经实质审查, 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标的、价款、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 三、相关法律意见 对合同文本无异议。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 (须手写): 			

福田街道福田会展中心新冠疫苗接种点 场地消杀及清洁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2006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荣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二街绿景新苑二期 A 座 706

联系人：范楚杰

联系电话：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福田街道会展中心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点提供清洁及消杀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范围

1.1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福田街道福田会展中心“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点”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清洁消杀服务，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二、乙方服务内容

2.1 对福田街道会展中心“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点”提供清洁及消杀服务，包含室内外消毒施工或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指定的区域清洁消杀。

三、甲方权利义务

- 3.1 对乙方的工作及服务质量提出整改、完善意见。
- 3.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 4.1 配合和协助卫生防疫部门对会展中心“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点”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必要的消毒和依法采取隔离措施、设置隔离标志和标识；
- 4.2 乙方需满足相应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能够证明其工作资质的证件复印件。乙方提供的消毒药品、消毒标准需符合国家卫建委以及甲方合作要求标准。
- 4.3 合作期间，参与防疫消毒工作的工作人员应按需购买保险，所需投保费用和投保责任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工作，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凡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期限

5.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1年5月25日 起，具体以实际合作天数为准。因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安排，甲方有权提前 5 日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服务费用：清洁费按 1064 元/天、消杀费按 350 元/天的标准向乙方给付，每月结算一次。服务满一个月后，双方应根据实际作业天数共同签署结算表单以示确认上月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上月费用。此后付款时间和办法以此类推。甲方除支付本合同服务费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2 甲方支付前述费用需由乙方开具正规、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

发票，甲方根据政府财政审批流程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荣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101236956460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6.3 乙方应对指定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改变账户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引起的延期付款、无法转账或转账错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的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评估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7.2 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除外），须提前 10 日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7.3 若乙方无相应工作资质，或在工作的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清洁消杀费用的违约金。

7.4 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资金审核批准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可相应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7.5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八、争议解决

8.1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8.2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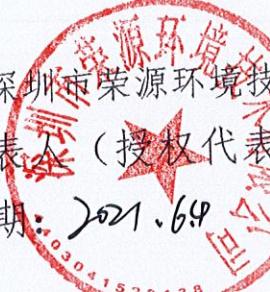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1.6.4

乙方：深圳市荣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林洁

签约日期：2021.6.4

